

存款繼承申請書

一般存款繼承(註一)

小額存款繼承，申請人(繼承人)_____切結辦理存款繼承結清確無拋棄繼承之情事並已得到全部繼承人同意及授權委任，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帳戶金額與股金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含)以下適用】(註二)

敬啟者：

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社開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存款如下所示：

存款種類	帳 號	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大寫)	備 註

現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文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社

申請人(即繼承人)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受任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 籍 地：_____ 戶 籍 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社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書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依 貴社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社(含 受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

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貴社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補充或更正； 3. 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社服務專線 0800-236339 或於貴社網站 網址 www.ch6c.com.tw 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所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完全責任。

經副襄理：

經辦：

證件核驗：

(註一)一般存款繼承徵提之文件：

(一) 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

1. 繼承人檢具之戶籍謄本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2.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得由其代查。

(二)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之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電子戶籍謄本。
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被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三) 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第二點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件、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 6 個月內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註二)小額存款繼承徵提之文件：存款及股金合計在 3 萬以下(含)者，如有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時，可由來社之繼承代表人檢具繼承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辦理。

茲收到 現金 合作金庫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轉(匯)入_____銀行(分社)帳號_____

新臺幣：

元整無誤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貼印花處

具領人(即繼承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